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黃淑慧

被告 洪洺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吳昭億

法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諾櫻